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警惕网络洗钱陷阱 增强反洗钱意识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 何 为
责任校对: 孙 蕊
责任印制: 裴 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警惕网络洗钱陷阱 增强反洗钱意识 (Jingtí Wāngluò Xiqián Xiānjīng Zēngqiáng Fǎnxiqián Yìshì) /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2.10

ISBN 978-7-5049-6587-5

I. ①警… II. ①中… III. ①互联网络—洗钱罪—法制教育—中国 IV. ①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24967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侨友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43毫米×210毫米

印张 0.625

字数 15千

版次 2012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 5.00 元

ISBN 978-7-5049-6587-5/F.6147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法网恢恢 疏而不漏

- 一、非法经营POS机提现 / 3
- 二、虚假的网上支付 / 4
- 三、不翼而飞的网银巨款 / 5
- 四、麻烦不断的网上钱庄汇款 / 6
- 五、网银“公转私”的秘密 / 7
- 六、老乡熟人的网上洗钱圈套 / 8
- 七、空壳公司的网银结算服务 / 9
- 八、受贿官员的网店生意 / 10
- 九、网络诈骗的集资通道 / 11

第二部分 保护自己 远离洗钱

- 一、远离网络洗钱陷阱 / 13
- 二、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 13
- 三、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 14
- 四、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 / 15
- 五、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 15
- 六、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 16
- 七、举报洗钱活动,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18

第一部分

法网恢恢 疏而不漏

AML

一、非法经营POS机提现

1



信用卡套现

黄先生

在线联系

手机:XXXXXXXXXX

网址:www.taoxianxinyongka.com

1. 自2007年11月22日起, 朱某利用伪造证件申办“××经营部”、“××服务部”、“××书店”POS机3台, 并雇佣多名员工, 在网上发布POS机套现信息。

2. 朱某采用分散套现信用卡、分散交易金额及分散转入POS机“三分散”方式, 试图掩饰非法套现犯罪活动。



2

3



3. 朱某将套现资金从公司账户转入个人账户, 立即通过网上银行转出或ATM提取, 将套现资金付给“客户”, 当天账户几乎不留余额。

4. 朱某为十余名信用卡持卡人套取现金约672.4万元。2011年3月25日, 山东省某市人民法院依法宣判被告人朱某犯非法经营罪, 判处有期徒刑3年, 缓刑3年, 并处罚金8万元。



4

二、虚假的网上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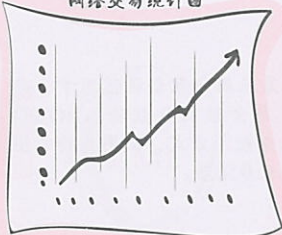
1



1. 王某在工作中获得了大量个人信息和信用卡申请表，通过伪造签名、篡改联系电话和账单地址，王某冒领他人数十张信用卡。

2. 王某指使梁某冒用他人身份证件开立多个网上支付账户和网上店铺，王某则以冒领的信用卡大肆刷卡“购物”。

网络交易统计图



2

3



3. 梁某收到资金后迅速转入多个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再汇集到梁某、王某持有的银行卡账户中，完成洗钱。

4. 多名信用卡所有人收到银行催款通知或发现信用记录不良后，纷纷向公安机关报案。最终，王某因金融诈骗罪获刑，梁某因洗钱罪被起诉。



4

三、不翼而飞的网银巨款

1



1. 张先生的手机收到一条短信，提示他的网银需要升级。张先生立即登录短信提供的网址，进行操作。

一旦用户在“钓鱼网站”上进行操作，犯罪分子就可以通过木马程序窃取用户的账号和密码。

2. 两天后，张先生再次登录网银准备给家人汇款时，发现账户中的上百万元已不翼而飞！警方调查发现，这是一个典型的“钓鱼网站”诈骗案。



2

3



3. “钓鱼网站”与真正的银行官方网站非常相似。

4. 犯罪分子利用窃取的用户账号和密码登录网上银行，将受害者资金转到其所控制的账户，并通过ATM多次提现，完成洗钱。



总有上钩的“鱼”！

4

四、麻烦不断的网上钱庄汇款



1. 2010年以来，杜女士在海外务工的丈夫因某地下钱庄手续费低廉，多次通过其将收入汇回国。

2. 2011年杜女士的丈夫又汇出一笔钱，但杜女士却迟迟没有收到。同时，该地下钱庄在网上的频繁操作引起了警方怀疑。



3. 警方调查发现，该地下钱庄利用海外汇款业务为犯罪分子清洗黑钱，杜女士也因涉嫌洗钱，多次受到警方询问。



4. 虽然杜女士最终消除了嫌疑，但着实虚惊一场。

五、网银“公转私”的秘密



1. 陈某夫妇在某市注册了若干个“三无”公司，并开设多个公司账户。他们还利用他人的身份证，办理了十几个个人银行账户。



2. 陈某伙同丈夫张某与东南沿海某省的“上家”通过网银进行公转私业务，收取手续费。“上家”其实就是专门替人洗钱的“变现公司”。



3. “上家”接到转款业务后，将钱转入陈某夫妇控制的多个账户。陈某夫妇通过网银再将钱转入“客户”指定的个人账户。在短短的十个月内，陈某夫妇转账150亿余元，非法获利200万余元。



4. 某市人民检察院以非法经营罪批捕了陈某等12人。

六、老乡熟人的网上洗钱圈套

1. 香港人程某以好处费为诱饵，指使沈某回老家组织他人办理多张信用卡。

我不识字，你替我按个手印就成！

姑，填了这个表就有钱挣。

有了信用卡，就有了钱！

2. 沈某通过其兄沈A找老乡熟人共办理信用卡280余张。

3. 程某和沈某通过各种网上支付和交易进行洗钱，涉及账户交易达120亿元。

4. 某地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沈A、沈某和程某（香港）进行宣判。

七、空壳公司的网银结算服务

1. 李某、王某等人用个人或他人身份证注册成立空壳公司，开立企业网银结算账户和自然人结算账户。

这就是一个壳！

2. 李某、王某通过网上银行，为2000余家公司、企业提供套现，金额逾50亿元，以虚构交易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近16亿元。

亲，我们提供转账套现服务……

3. 李某、王某还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获取非法利益284万余元。

4. 李某、王某等10人犯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5年，并处相应罚金。

东窗事发，好景不长啊！

八、受贿官员的网店生意



1. 某规划委副主任胡某利用手中职权多次为房地产开发商谋取不正当利益，要求房地产开发商购买珠宝、首饰、黄金等。



2. 胡某将受贿赃物交其弟媳在网店上出售。



3. 赃款被胡某及其家庭消费与挥霍。



4. 经举报，胡某被检察机关以受贿罪起诉，其弟媳则被诉洗钱罪，面临法律的制裁。

九、网络诈骗的集资通道



1. 李某在网络上发布高息借款信息，谎称经营各种高收益项目。李某常在第一笔借款后按时偿还本金和高额利息，在获取他人信任之后，即以各种理由拒绝兑现借款承诺。

2. 赵某在明知李某进行网络诈骗的情况下，仍然将自己的账户交给李某使用，用于接收各种受骗款。



3. 赵某用银行账户的钱代李某购买别墅、商铺和住宅。



4. 案发后，李某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入狱，赵某也因洗钱罪获刑。

第二部分

保护自己 远离洗钱



一、远离网络洗钱陷阱

截至目前,我国网民数量已高达5亿多人。在我们获得网络时代的快捷信息和高效沟通的同时,不法分子也利用网络快速传播非法信息,在更广的范围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近年来破获的网银诈骗、互联网非法集资等网络洗钱案件警示我们,对于网络信息要仔细甄别,不要轻易通过网银、电话等方式向陌生账户汇款或转账;对于网络信息要时刻警惕,不可因贪占一时便宜而最终落入骗局。

二、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合法的金融机构接受监管,履行反洗钱义务,是对客户和自身负责。根据我国《反洗钱法》规定,金融机构在履行反洗钱义务中获取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确保金融机构的隐私权和商业秘密得到保护。

网上钱庄等非法金融机构逃避监管,不仅为犯罪分子和恐怖势力转移资金、清洗“黑钱”,成为社会公害,而且无法保障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的安全性。一个为您频繁“通融”、违规经营的网上钱庄可能也为犯罪分子提供便利,让犯罪的黑手染指您的账户。您能放心让这样的网上钱庄帮您打理血汗钱吗?



选择安全可靠、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您的资金和个人信息才更安全。

三、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可能产生以下后果：

- 他人借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可能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 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替罪羊”；
- 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
- 因他人的不正当行为而致使自己的声誉和信用记录受损。



四、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

金融账户、银行卡和U盾不仅是您进行金融交易的工具，也是国家进行反洗钱资金监测和经济犯罪案件调查的重要途径。贪官、毒贩、恐怖分子以及其他罪犯都可能利用您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因此不出租、出借金融账户、银行卡和U盾既是对您的权利的保护，又是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



五、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通过各种方式提现是犯罪分子最常采用的洗钱手法之一。有人受朋友之托或受利益诱惑，使用自己的个人账户（包括银行卡账户）或公司的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请您切记，账户将忠实记录每个人的金融交易活动，请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六、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开办业务时，请您带好身份证件

有效身份证件是证明个人真实身份的重要凭证。为避免他人盗用您的名义窃取您的财富，或是盗用您的名义进行洗钱等犯罪行为，当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实填写您的身份信息；配合金融机构通过联网核查身份证件的真实性，或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您确认身份信息；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合理的提问。如果您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将不能为您办理相关业务。



★大额现金存取时，请出示身份证件

凡是存入或取出5万元以上人民币或者等值1万美元以上外币时，金融机构需核对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这不是限制您支配自己合法收入的权利，而是希望通过这样的手段，防止不法分子浑水摸鱼，保护您的资金安全，创造更纯净的金融市场环境。

★他人替您办理业务，请出示他（她）和您的身份证件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需要核实交易主体的真实身份，当他人代您办理业务时，需要对代理关系进行合理的确认。

特别提醒，当他人代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存取大额资金时，金融机构需要核对您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身份证件到期更换的，请及时通知金融机构进行更新

金融机构只能对身份真实有效的客户提供服务，对于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金融机构应通知客户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更新。超过合理期限未更新的，金融机构可中止办理相关业务。

七、举报洗钱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为了发挥社会公众的积极性，动员社会的力量与洗钱犯罪作斗争，保护单位和个人举报洗钱活动的合法权利，我国《反洗钱法》特别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公安机关举报洗钱活动，同时规定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每个公民都有举报的义务和权利，我们欢迎所有公民举报洗钱犯罪及线索。所有举报信息将被严格保密。



更多反洗钱宣传内容，请登录人民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pbc.gov.cn/publish/fanxiqianju/452/index.html>